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3號

原告 李昕遠

被告 叁肆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延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任職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負責人於112年11月29日通告店休後即失聯，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112年12月18日歇業，因被告公司尚積欠112年11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2,000元，且被告公司已歇業，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得請求資遣費64,000元，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此，依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提起本訴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5 一、歇業或轉讓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1
06 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
07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08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09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10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
11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12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3 項亦有明文。

1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5月
15 17日高市勞關字第11333933700號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
16 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異動
17 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應認原
19 告之主張可資採信。是以，被告公司既有因歇業而資遣原
20 告，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終止，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
21 規定，原告得請求108年4月1日至112年11月29日期間之資遣
22 費74,622元【計算式： $\langle 4 + (7 + 29/30) \div 12 \rangle \div 2 \times 32000 = 7$
23 4622，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只請求64,000元（見本院
24 卷第66頁），尚未逾前開金額，即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
25 公司給付工資32,000元及資遣費6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28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9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勞動
30 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
31 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基法第19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已歇業，且兩造之勞動契約業已終
02 止，已如前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
03 符，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
06 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公
07 司應給付原告96,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8 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35頁），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10 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
12 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
13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4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郭 力 瑜